

花蓮縣北昌國小 110 學年第一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

第 1 次通報表

110/9/7 教師晨會報告 (另公告於本校網站-最新消息)

項次	截止時間	名 稱	金 額	名 額	資 格 限 制	檢 附 證 件
1	110/09/17 (星期五)	原住民清寒助學金	每名 2,000 元	經審查後核定	1. 國中小符合清寒條件之原住民學生，家戶年所得總額在 40 萬元以下者（不用提具證明，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比對家戶人口資料後查核認定）。 2. 家戶所得成員，僅父/繼父/同性配偶、母/繼母/同性配偶。 ※低收入戶身份之原住民應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，惟成績不及格不符合請領學產基金之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，得申請本助學金。	1. 符合資格者，洽註冊組索申請表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（最近一年內）影本，未在同一戶口的父母親亦請提交戶籍資料。 3. 家戶成員失聯或其他特殊狀況者證明書。 4. 有特殊狀況者附特殊狀證明書一份。
2	110/09/17 (星期五)	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	每名 2,000 元	經審查後核定	※ 基本條件：(限低收入戶) 國民小學：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	1. 本次申請直接由註冊組依低收入戶證明繳交通知學生簽名。 2. 若班上還有學生繳交證明，有勞導師務必於截止時間內送至註冊組。
3	110/09/24 (星期五)	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「助學金」	每名 5,000 元	經審查後核定	● 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子女，前一學期成績及格，且未享有公費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，確有就學困難者。 ● 本重大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三年內災害發生時，中央、縣市、鄉鎮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。 ● 3 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	1 申請表。(有需求者逕洽註冊組) 2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乙份。 3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；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由學校開具證明。 4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 5 在學證明乙份。 6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(就讀各級

項次	截止時間	名 稱	金 額	名 額	資 格 限 制	檢 附 證 件
					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。	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者免附)。 7 相關證明文件(其他足資證明確實就學困難之文件)。 8 印領清冊。 9 切結書。
4	110/10/19 (星期一)	普仁獎助學金	每名 5,000 元	花蓮縣國中小 合計 10 名 經審查後核定	家境清寒、德行優良，足為楷模之在學學生。	1. 申請書 (洽註冊組)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3. 上學年成績單。 4. 低收入或家境清寒證明。 5. 德行優良證明。
5		陽光基金會獎學金	(詳細情形，請參閱附件說明)			